

附表 4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全部或部分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各機關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應依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 7 點：珍貴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 第 9 點：珍貴不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號，辦理登記，並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p>	<p>文化部</p>
<p>經管珍貴動產以「無價」登錄財產價值</p>	<p>依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第 1 款分別規定略以，「各機關為妥適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得設評審委員會，…其任務為審議珍貴動產、不動產之…估價…等事宜。」、「珍貴動產：依其取得之價格。但如因受贈、接收或取得價格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經管數量。」原帳列「無價」之珍貴動產，請依上開規定估列其價值，倘經評估結果，確實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經管數量。</p>	<p>外交部</p>
<p>經管之典藏品或藝術品，未依規定審認是否為珍貴動產</p>	<p>經管之藝術品或標本，應依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設置評審委員會認定是否為珍貴動產，倘是，應依上述規定管理。</p>	<p>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保險</p>	<p>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除應經常為適當之保養外，其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並得視財產性質、價值及預算財力，辦理保險。復依審計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審部三字第 0980001989 號函附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之審核結果，各機關經管之國</p>	<p>1. 外交部 2. 文化部 3. 國防部</p>

附表 4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之綜合性缺失。爰各機關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請依規定辦理保險。	
經管古蹟或歷史建築主體已列珍貴不動產，但坐落土地漏列；經管古蹟或歷史建築坐落土地已列珍貴不動產，但古蹟或歷史建築主體漏列	經管建物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應依公告函所列坐落土地範圍內經管之國有土地，併同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 交通部航港局